

103.12. 修訂

助學金頒發辦法

第一條:本基金會以資助國民中、小學之清寒學生為職志。為使此項資助作業落實 執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本基金會助學金之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在學中
- 2. 家境清寒
- 3. 未領得其他獎助金及公費

第三條:本基金會助學金每名學生每年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並分四次於下列日期 發放,每名每次發給新臺幣叁仟元整:

- 1. 三月底前
- 2. 六月底前
- 3. 九月底前
- 4. 十二月底前

受助學生若發放日前三個月中未經請假曠課一周以上或其他因素未在學, 則喪失該次助學金受領資格。

第四條:申請學生須填寫並提供以下資料,寄交本基金會審核:

1. 保薦書(請學校蓋章)、保薦書副表、受助學生資料表。 (請詳附件,相關資料可由老師指導填寫或代填)

*審核說明: 1. 標準:第一順位:父母雙方無工作能力,由祖父母或親友扶養者。

第二順位:父母一方無工作能力,由單親扶養者。

第三順位:父母雙方均有工作能力,收入不豐,受扶養者眾。

*「無工作能力」指:死亡/離家/牢獄/中.重度(殘障/精神異常)/嚴重病 痛.. 等因素,無法(未)負起養育責任者。

2.. 因受助名額有限,依以上順位審核,若

A. 審核通過 - 書面通知學校, 當期始發放助學金。

B. 審核未通過 - 保薦書保留一年, 待名額再行斟酌。

*填寫說明:1,無論父母存(歿)或是離異均需列出。(入獄者,請列原因及出獄日)

- 2. 同住之所有家庭成員均請詳列(如祖父母)。
- 3. 您的詳盡填寫, 將有助於我們更了解同學
- 4. 本表單未詳盡處, 請另以文字敘述

*應附資料: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2. 低收入或清寒證明
- 3. 重度殘障、疾病者、請附殘障手冊或重大疾病卡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官,經董事會決議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